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2060601G01

委托单位: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水和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-06-16

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5. 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。
6. 自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报告编制人：

叶雪婷

签发人：

林雅芳

报告审核人：

陈惠娥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6 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-799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-799 号
采样人员		郑绿彪、郭俊良、吕小周
分析日期		2022-06-10 至 2022-06-16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校准有效期至	检出限	检测人员
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PR124ZH	H-0011	2022-10-10	—	伟虹
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PC	H-0003	2022-10-10	0.01 mg/L	许晨
水和废水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803AA	H-0006	2022-10-10	0.05 mg/L	樊梦龙
水和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) CIC-D100	H-0004	2022-10-10	0.006 mg/L	许晨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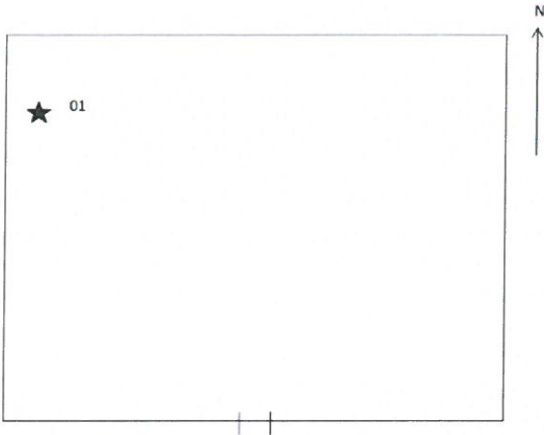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水和废水	采样日期	2022-06-10	
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点位描述		
	2022060601G01-01	厂区废水总排放口		
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	
		2022060601G01-01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悬浮物	mg/L	8	≤400	达标
总磷	mg/L	0.56	≤8	达标

铜	mg/L	<0.05	≤2.0	达标
氟化物	mg/L	16.9	≤20	达标

备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；
2、评价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评价限值。其中总磷评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评价限值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点位图符号标识：
水和废水：环境水质点，废水★
空气和废气：环境空气○，废气⊙
噪声：敏感点噪声△，其它噪声▲ 土壤■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区废水总排放口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